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陳婉如  
電話：(082) 325630#62419  
傳真：(082) 324457  
電子信箱：t0935888641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087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（371020000A\_1120008767\_ATTACH1.pdf、371020000A\_1120008767\_ATTACH2.odt、371020000A\_1120008767\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2420002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24200024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人事室 112/02/05 08:51



1120000581

有附件